

天津安久百承律师事务所关于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授权定向发行	16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天津安久百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英精密”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三英精密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薛涛律师、王宝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三英精密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英精密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三英精密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三英精密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英精密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三英精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三英精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三英精密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083028075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须颖，注册资本为 38,453,371 元，经营范围为：“精密仪器制造；自动化设备及仪器设计、制造、销售；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三英精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查阅三英精密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报告期（指 2023 年、2024 年）内，三英精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三英精密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三英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报告期内，三英精密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三英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了三英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前述人员、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英精密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三英精密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三英精密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三英精密股东数量为 223 名，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三英精密的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 223 名股东。

三英精密《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相关事项。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上述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长辉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3J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A143。

(2)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01-3(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F423。

(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80。

(4)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键）
出资总额	677,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33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R686。

（5） 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顺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22,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K2A9R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5A-02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Y634。

（6） 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顺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42,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K67XQ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9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SH969。

(7) 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顺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8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3C886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4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私营活动)。

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C394。

2、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情况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4)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5) 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6) 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7) 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深市 A 股证券

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以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开信息，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三英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

公司董事长须颖、董事刘颖因与上述《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监事会及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

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5年5月23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确认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会

2025年6月8日，三英精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名，与会股东共代表公司股份20,537,1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41%。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会议，其他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联股东须颖、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池企管”）、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博维企管”)回避表决。因须颖为《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主体,须颖实际控制公司股东英池企管、博维企管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故以上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关联股东须颖、英池企管、博维企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量兴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英精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不涉及连续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

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挂牌并公开转让。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未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

本所律师认为，三英精密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不违反关于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造业基金”）属于国有股权投资基金，应当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24年9月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BJV5015号），此评估报告已于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备案。

根据制造业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授权，制造业基金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条规定：“为规范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的管理，提高决策水平、保障决策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投委会负责项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的决策工作。”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审议结论分为同意、有条件同意、否决三种，委员按以上方式进行投票。

（一）当同意票数达到四票以上（含四票）时，审议结论为同意；……”

根据制造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制造业基金投资三英精密，投资决策委员会五位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为五票，审议结论为同意。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制造业基金已按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已取得全部必要决策批复文件。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均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其他发行对象均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

1、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2024年12月31日，发行对象作为甲方、公司作为乙方、须颖与刘颖作为丙方，三方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案、协议生效、违约责任、通

知送达、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三英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三英精密已履行签订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认购协议的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共同签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或“《补充协议》”），对领售权、售回权、跟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5年6月5日，除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股东协议》签署方共同签署《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须颖、刘颖、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铭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稻兴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或“《补充协议（二）》”），对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反贿赂承诺等相关内容作出变更。

上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二）》的当事人已签字盖章，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

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二）》的内容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的上述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三英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8日召开的三英精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议案，公司已对签订《股东协议》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因本次股票发行审查的反馈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各方签署《股东协议（二）》。

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变更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

4、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二）》等，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5、关于最优惠待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东协议》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在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给予任何股东（包括任何原股东、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优于投资人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权利。”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未来融资”时“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款，而《股东协议》约定“原股东、本轮投资人”就“历次增资”过程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约定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况。

6、关于《股东协议》的签订主体

截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股东协议》己方5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股东协议》的签章页，而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后提供《股东协议》的签章页，且于2025年6月5日正常签署《股东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

7、关于优先认购权

《股东协议（二）》对原《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内容进行完善，完善后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的相关规定。

8、关于补偿方式

《股东协议（二）》对原《股东协议》第4.3.4条约定的内容进行完善，完善后的内容符合股权转让、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关于公司承担义务

《股东协议（二）》对原《股东协议》第5.3条约定的内容进行完善，完善后的内容不涉及挂牌公司承担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4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二）》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三英精密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予限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属于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三维透视成像检测装备研

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取得项目建设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津[2024]东丽区不动产权第0297514号），土地面积为25,444.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坐落为“东丽区六经路以东，先锋东路以南”。

2024年4月29日，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透视成像检测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备案的证明》（津审投备[2024]137号），根据项目备案登记表，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房屋建筑面积为31,400平方米（均为地上）。

公司项目建设计划投资1.5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项目测绘、物探勘察、设计图审、工程清单和造价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进入地基打桩阶段，随后展开基建施工，预计2026年第4季度完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建设前期款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

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已于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定位为高端X射线无损检测装备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产品包括X射线三维显微CT、X射线高分辨高能工业CT、X射线全岩心扫描仪、X射线平板物体显微CT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要研发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鼓励的产品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公司产品为主要面向先进制造、材料科学、石油地质、生命科学、国防等领域的高端装备，提供针对于各领域科研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高分辨三维透视无损检测的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同时，提供 X 射线无损检测分析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鼓励发展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系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技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等。为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产品为 X 射线成像检测设备，属于大型的高端仪器装备。随着国家发布政策鼓励制造业向高端发展，不断出现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将会促进对 X 射线三维显微镜和工业 CT 无损检测设备需求的增长，进而促进行业不断技术革新。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 1.5 亿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将投入项目建设，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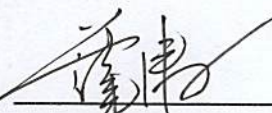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三英精密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显示，三英精密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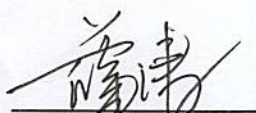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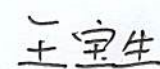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英精密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安久百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薛涛

经办律师签字: 
薛涛


王宝生



2025年6月25日